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總分包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LTO與上海紡織香港訂立總分包協議。根據總分包協議，LTO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非獨家基準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

鑑於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因業務增長而對LTO集團所提供的分包服務需求持續增加，董事認為，於總分包協議剩餘期限內，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LTO集團所提供之分包服務的預期金額。據此，董事局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預期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1,400,000美元(或約10,920,000港元)、1,400,000美元(或約10,920,000港元)及1,400,000美元(或約10,92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紡織香港持有本公司約70.64%的已發行股本，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分包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總分包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LTO與上海紡織香港訂立總分包協議。根據總分包協議，LTO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非獨家基準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作出修訂的原因

董事局已審閱及評估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預期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金額將超出其先前估計，以致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LTO集團的業務需求。

##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950,000美元(或約7,410,000港元)、1,000,000美元(或約7,800,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或約7,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就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付／應付予LTO集團之實際分包服務費約為745,000美元(或約5,811,000港元)，佔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約78.42%。

## 作出修訂的原因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因業務增長而對LTO集團所提供的分包服務需求持續增加，董事認為，於總分包協議剩餘期限內，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LTO集團所提供之分包服務的預期金額。據此，董事局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預期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1,400,000美元(或約10,920,000港元)、1,400,000美元(或約10,920,000港元)及1,400,000美元(或約10,920,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上述過往交易金額；(ii)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於各期間所需分包服務的經修訂估計需求；(iii)假設加工費單位成本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iv)約10%的額外緩衝後釐定。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總分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本公司的影響

總分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合理的基礎進行，並符合本公司既定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LTO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上海紡織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上海紡織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6.65%權益。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3.4%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紡織香港持有本公司約70.64%的已發行股本，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就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條文。

由於有關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名董事(即王衛民先生、章民先生及金鑫先生)均於上海紡織香港及／或其聯營公司中擔任職務，因此於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O」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TO集團」	指 LTO及其附屬公司

「總分包協議」	指 LTO與上海紡織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成衣產品的製造分包服務，其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海紡織香港」	指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海紡織香港集團」	指 上海紡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的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曉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衛民先生、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章民先生及金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霍宇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史敏女士。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http://www.luenthai.com)